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（一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

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天化集团”）变更后的新承诺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。交易双方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诚信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。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

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托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。我们认为双方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李红斌、时雪松、郭鹏飞、王楠

2020年4月29日